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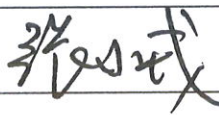


网站修改表

 修改部门（盖章）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服务中心	联系人	龚建华
电子文档份数	2 份	联系电话	87026889
发布文章标题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 京开社保责字[2024]第 147 号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 社稽通字 (2024) 第 367 号		
填表时间	20240924	修改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发布时限	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 15 点前发布完成		
需要发布、 修改 或撤销的 内容、形式、 权限及位置	1. 在官网通知公告栏目发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 保险费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京开社保责字[2024]第 147 号” 2. 在官网通知公告栏目发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 保险稽核通知书 社稽通字（2024）第 367 号”		
部门负责人意见			
完成时间			
部门工作人员确认完成			
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neirongfabu@bda.gov.cn			
网站编辑联系方式： 窦金蕾 13611302569（同微信）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 京开社保责字[2024]第 147 号

北京四鑫朋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你单位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我中心有权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我中心于2024年07月12月接到吴浩投诉你单位2022年10月未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问题。经查，你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2022年10月至2023年11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共计76692.23元，其中：养老保险费50182.56元、失业保险费1442.98元、工伤保险费288.56元、医疗保险费24778.13元，实际补缴金额以你单位实际缴纳时核算结果为准。限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交至我中心。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如你单位逾期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我中心将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经邮寄等方式，我中心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本通知，故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30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通知，你单位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见“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义务的，我中心将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87026880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5层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 稽核通知书

社稽通字（2024）第 367 号

四川华东电气集团北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我中心 2024 年 08 月 19 日接到王少博投诉你单位自 2023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间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现因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与你单位无法联系，邮寄送达文书后无法有效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稽核通知书。通知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以上材料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书面材料到我中心，予以配合稽核检查。经邮寄等方式，我中心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本通知，故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期满之日遇节假日顺延）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到，我中心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联系人：张世平、王娟

联系电话：87026880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政务服务中心 5 层

特此公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2024 年 9 月 27 日

